

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二、主要目标

(一)坚决抓好整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四个明确”和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四个一”的工作要求，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能马上整改

的，立行立改；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逐步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持续推进整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以环保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洞庭湖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和环境治理战役“夏季攻势”等工作。到2017年底，全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5%；14个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1.5%。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全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3%以上；14个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2.9%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72%以上。

（三）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河长制”，严格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压力传导，真正做到靠制度管环境、用制度抓治理。

三、整改措施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政治责任

1. 纠正思想偏差，提升思想认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真正把生态系统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保护好”“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加大思想引导和考核问责力度，坚决扭转“重开发、轻治理，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偏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强省”发展战略，将治水、治山、治林、治田、治湖有机结合，做到湘资沅澧“四水”协同，“江湖”共治，筑牢“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把隐藏在“有色金属之乡”“鱼米之乡”背后环境污染造成的民心之痛，转变为工作之重、民生之福。

2. 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界定各级各有关部门环保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依据、程序；抓好《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督促全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基层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实现乡镇以上环境监管力量全覆盖。建立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出台《河长会议制度》《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河长制工作监督制度》《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等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环保督察整改巡查督办制度。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考核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湖南省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导向作用。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指标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落实《湖南省综合运用干部监督信息成果从严管理干部暂行办法》，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信息的报送和综合运用。

4. 全面清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修改废止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文件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7号），对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制度予以废止；对违反环境保护整体要求的会议纪要、决议予以纠正；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合同、协议予以解除。

5. 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执法保障。全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治理投入力度，省财政积极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代治”等方式，重点支持重金属污染治理、洞庭湖水环境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作。积极推行市场化机制，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加大治污投入，提升改造治污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现有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湖南新兴产业基金在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中的作用。将全省环保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重点保障机构编制、人员经费、执法用车、装备设备等。

（二）坚持生态优先，走绿色发展之路

1. 优化绿色空间布局。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园区为依托，优化产业经济空间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区域国土空间环境评价，找准全省不同区域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短板，明确不同区域、流域发展准入要求。进一步完善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规划，严格绿心地区空间管控。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任务，坚决遏制钢铁煤炭等行业违规新增产能，严厉打击“地条钢”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妥善处置长期停产停工的“僵尸企业”。2017年关闭退出煤矿50处左右，化解产能377万吨左右；2018年关闭退出煤矿90处左右。2017年底前，淘汰危化品落后产能企业134家，淘汰烟花爆竹落后产能企业466家。规范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创新发展的电子信息、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支撑转型升级。

3.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按照“基本稳定水电、适度发展火电、加快气化湖南、积极发展新能源”的思路，推进能源结构升级。加快“气化湖南”建设，加快开发太阳能和其他非化石能源，规范发展风电，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加快推进燃煤与农林废弃残余物、污泥耦合发电，鼓励生物质发电与供热等相结合。积极推进水（地）源热泵技术工程应用，加快实施长株潭、岳阳、郴州、衡阳、常德等地可再生能源区域供冷（供热）示范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实施工业领

域“以电代煤（油）”工程。

4.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要在国家和省政府批设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落户。

（三）打好“一湖四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强力推进洞庭湖水环境污染整治。针对洞庭湖总磷超标、水生态破坏等问题，制定《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在湖区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和十大重点工程，突出抓好沟渠塘坝清淤增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湖矮围围网养殖清理、河湖沿岸垃圾治理、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改等重点工作，制定大通湖、三仙湖、珊瑚湖、黄盖湖、后湖等湖库专项治理方案，确保到2020年，洞庭湖湖体11个监测断面水质除总磷 $\leq 0.1\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抓好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等五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确保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内。协调推进资江、沅江和澧水治理，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确保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2. 深入推进不达标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制定浏阳河、捞刀河等11处水质未达标水体整治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分期、分批实现水质达标。加强黑臭水体排查，对已排查出的 170 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湖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 2017 年长沙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 22 条以上（90%以上）黑臭水体的整治；其它市州城区完成 60%以上整治任务；2020 年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3. 完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产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67 个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 2017 年全省各类产业园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确保 2017 年长沙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2020 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逐步提高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通过区域统筹分三批建设 20 座以上的焚烧发电厂，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4. 加强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推进农户生活垃圾分

类减量，建设集中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垃圾五年专项治理”，大力推广应用PPP模式，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长效保障机制。制定实施《湖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加快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严格执行“禁养区”禁止规模养殖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与执法，推进畜禽养殖治污设施建设；积极推行规模化生态养殖，落实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实现养殖专业户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5.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确保2017年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整改，对未按时按质整治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组织各市州对已公布的163处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采砂、砂石堆场、畜禽水产养殖等突出问题。编制《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湖南省实施方案》，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推进各地区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尽快出台《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四）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

1. 强力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涉重金属工业园区（集聚区）及化工类园区设置和建设环境标准，严把涉重金属行业

和企业环境准入关，强化源头管控。巩固和深化株洲清水塘、衡阳水口山、湘潭竹埠港、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五大重点区域的整治成果，加快推进郴州甘溪河、娄底锡矿山地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加强郴州、衡阳、湘西等地尾矿库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加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涉及重金属的散、乱、污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2.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准入、退出机制，严把涉危险废物项目审批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必须有危险废物管理专章，新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有安全的处置利用方案和明确去向，新改扩建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必须进入专业工业园区，原有非园区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逐步集中进园区。积极支持本地区、本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省外危险废物的转入利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管理已建成投运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加快长期贮存的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进度，逐步消除环境风险。

3.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针对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采矿、采砂、水电风电项目、网箱和矮围网围、违规开展旅游、人类活动点多频繁”等突出问题，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处置方案》，

指导各市州编制和审批辖区内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区 2017-2020 年河道采砂规划，组织清理自然保护区采砂行为，坚决打击偷采行为。认真核查处理环保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对我省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确保立行立改。制定出台《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

4. 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确保 2017 年长株潭三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2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各市州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018 年完成具备改造条件的现役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钢铁、水泥、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和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2017 年基本淘汰剩余的黄标车；启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医药生产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狠抓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沙石等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

5. 加强核与辐射能力建设和核与辐射监管。根据需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组织体系建设，着重解决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用房、监管装备紧缺等问题，提高各市州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电离和电磁辐射污染源监督管理，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全省辐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和推进省级环保督察

1.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执法检查。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五矿集团下属企业、资江流域涉锑企业超标、其他涉重金属“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2. 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和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驻环保部门联络室的作用，加大对涉刑环境违法案件刑事诉讼的前期介入，出台《环境保护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3. 深入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全面总结对益阳开展的省级环保督察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省级环保督察机制，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每年选择2-3个市州、5个左右重点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将督察结果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严格惩治部分地方环境保护推进不力、环保工作责任层层衰减和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六）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

1. 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深入推进湘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逐步建立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生态补偿制度。研究制定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统筹生态保护、经济建设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调整优化并全面公告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范围与界限，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政策。

2.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制定《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工作方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工作。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与监管试点，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机制。

3.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推进环保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信息支撑。

4. 稳妥推进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制定出台《湖南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稳妥推进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保障序列

的通知》(湘政函〔2017〕80号),提升全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向群任副组长,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市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领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由省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具体为:分管环保副省长牵头负责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整治;分管农业副省长牵头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洞庭湖水环境污染、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分管工业副省长牵头负责重金属污染和工业污染问题整治;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副省长牵头负责城市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长株潭绿心保护问题整治。对具体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领导挂帅,对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分片督办。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

(二)严格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将整改责任分解到岗到人。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报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5个涉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具体案件,由省纪委启动问责调查,严肃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其他涉及履责不到位或不作为、乱作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对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整改督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两月一推进，三月一评议。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

（四）加强科技支撑。组织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龙头企业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筛选一批实用技术进行推广和运用，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善惩劣工作机制，推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社会组织等参与和监督整改，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制定本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主要包括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保护为发展让路、不敢动真碰硬、对大型企业不敢管不愿管、对群众身边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等五个方面 22 项整改任务。

(一)在个别谈话和走访问询过程中，不少领导同志反映，湖南省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自上而下存在逐级递减的情况，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不够。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努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学习，将其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

其他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

2.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于2017年12月底前修订出台《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清晰界定各级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依据、程序。

3. 深入开展省级环保督察，进一步完善省级环保督察机制，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每年选择2-3个市州、5个左右重点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纪委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乌兰

(二)一些地区和部门抓环境保护工作紧一阵松一阵，抓一件算一件，解决一个问题算一个问题，既未真正形成自觉行动，也缺乏统筹谋划。

整改目标：加强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完善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和机制，制定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计划，科学谋划、统筹协调、持续发力，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整改措施：

1. 督促全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全部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委员会职责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

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推进重点工作。

2. 各市州党委常委会每年研究环境保护问题不少于 4 次。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履责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度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形成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报告，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三）一些地方领导重显绩、轻潜绩，愿意做有利于当前、看得见的事情，不愿做有利于长远、打基础的事情，抓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像抓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那样全力以赴。

整改目标：引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科学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形成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和长远定力。

整改措施：

1. 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导向作用。

2. 抓好《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

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终身追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审计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王少峰

（四）有的干部对依法取缔黏土砖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整改目标：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取缔黏土砖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依法依规查处黏土砖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黏土制砖企业。

整改措施：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国家有关黏土制砖的产业政策，以及黏土制砖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2.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切实落实“十二五期间”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环保部《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的通知》，迅速在全省开展以黏土制砖为重点的砖瓦行业专项清理和整治，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黏土制砖企业。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

督办省领导：张剑飞

（五）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但《湖南省有色金属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仍然侧重于产业发展壮大，追求产能扩张，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没有提出严格要求。

整改目标：加强有色金属行业环境管理，进一步推进有色金属行业“创新、开放、绿色、融合”四个发展，更好实现我省有色金属产业与环境保护融合发展。

整改措施：

1. 对《湖南省有色金属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框架进行调整，形成独立的环保章节，突出有色金属产业环保的重要性，突出“一岗双责、管行业的要管环保”，引领有色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新修订的《规划》紧密结合国家环保政策，通篇贯穿绿色环保理念，强调我省的产业布局、技术开发以及区域协调发展要围绕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对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提出严格要求和强制性目标。

3. 新修订的《规划》补充环保附件专篇。对我省的重金属污染防治进行客观的现状分析，明确发展目标，部署工作任务，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等。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修改方案；2017年9-10月完成省内八大有色园区、三个有色金属产业重点州市的实地调研工作，以及借鉴学习国内绿色循环经济先进地区

的先进经验；2017年12月完成《规划》修改

主体责任单位：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监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张剑飞

（六）湖南省人大2014年8月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明确要求对问题突出的5个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但始终没有落实到位。

整改目标：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对省人大执法检查发现5个相关县市区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开展后督察，及时将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根据后督察情况落实责任追究。

2. 将后督察处理情况向省人大报告。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政府督查室

监管责任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

督办省领导：傅奎

（七）领导干部环保责任考核机制不健全，没有真正成为干部晋升、去留、进退的重要因素。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环保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整改措施：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按照《湖南省综合运用干部监督信息成果从严管理干部暂行办法》，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信息报送和综合运用。

2. 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导向作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王少峰

（八）2015年以来，湖南省“两型”委发现并通报240个在“绿心”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至今只有87个整改到位；需要退出“绿心”地区的工业项目共计551个，至今仅退出72个。2013年3月以来，仍有一些项目违规落户“绿心”地区，占用部分禁止开发区土地。

整改目标：对“绿心”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整改到位，对需要退出的工业项目逐个退出，坚决制止在“绿心”地区违规开发行为，建立“绿心”的长效保护机制。

整改措施：

1.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严格落实《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对“绿心”地区内存在的建设项目和需要退出的工业项目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2. 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科学制定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规划，严格“绿心”地区空间管控。

3. 组织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绿心”地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组织长株潭三市建立交叉执法机制，加强对“绿心”地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2018年12月底前全部退出

主体责任单位：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长沙、株洲、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九）2013年永州市委政府联合发文，要求实施涉企首违免罚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整改制、下限处罚制。

整改目标：立即废止相关文件，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优化环保执法环境。

整改措施：

1. 责令永州市立即废止该文件。

2. 举一反三，在全省组织开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专项清理整治，逐条审核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各类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地方政策。

3. 对违法出台相关“土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依法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蔡振红

（十）2014年株洲荷塘区委、区政府制定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限制环保等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并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在促进整改，原则上首次不予处罚”。

整改目标：立即废止相关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优化环保执法环境。

整改措施：

1. 责令株洲荷塘区立即废止该制度。

2. 举一反三，在全省组织开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专项清理整治，逐条审核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各类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地方政策。

3. 对违法出台相关“土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株洲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黄关春

（十一）岳阳市华容县、岳阳县，2016年以来陆续出台“企业宁静日”、准入式检查、涉企检查备案等“土政策”，限

制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

整改目标：立即废止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优化环保执法环境。

整改措施：

1. 责令岳阳市组织华容县、岳阳县立即废止有关制度和政策。

2. 举一反三，在全省组织开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专项清理整治，逐条审核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各类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地方政策。

3. 对违法出台相关“土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十二）常德市桃源县等，2016年以来陆续出台“企业宁静日”、准入式检查、涉企检查备案等“土政策”，限制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

整改目标：立即废止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优化环保执法环境。

整改措施：

1. 责令常德市桃源县等立即废止有关制度和政策。

2. 举一反三，在全省组织开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

专项清理整治，逐条审核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各类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地方政策。

3. 对违法出台相关“土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乌兰

（十三）2016年，环境保护部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中发现，湖南省13个市州22个饮用水水源地存在80个安全隐患问题，截至2017年3月，仍有28个未完成整改，其中15个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整改目标：到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湖南省地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 对尚未整治到位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跟踪督办，对进度滞后的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加快整治，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2. 对10月底仍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专函予以警示，并告知如未能按国家要求完成整治，将对该区域内涉水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3. 继续深入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相关整治方案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4. 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湖南省实施方案》，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推进各地区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

5. 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尽快出台《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 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不到位和问题整改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十四）资江流域存在污染标问题，相关整治工作一直补修修。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资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牵头组织制定资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组织邵阳、娄底、益阳分别制定本辖区资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2. 加强对流域内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

3. 加强历史遗留废渣、尾矿库和工矿场地污染问题整治，加大投入，实施一批重点治理项目。

4. 严格环境执法，防止污染反弹。

5. 加强对资江流域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6. 对资江流域污染治理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制定，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邵阳市、娄底市、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十五）益阳市多家涉锑企业甚至仍在超标排放废水。

整改目标：规范益阳市涉锑企业环境监督管理，所有涉锑企业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责令益阳市对辖区内所有涉锑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全面监测，摸清涉锑企业环境守法和污染排放情况。

2. 责令益阳市开展涉锑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涉锑企业一律进行停产整治，整治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关闭。

3. 定期监测，严格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监管不到位的严肃追责。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十六）岳阳市供水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仍有120万农村

人口存在饮水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通过加快完善供水管网，限期消除岳阳市 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岳阳市组织制定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专项整改方案，明确各县市区整改目标任务、步骤和措施，各县市区根据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县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专项实施方案，将整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项目，至乡镇、村组。

2. 分步推进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整改。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于 2017 年、2018 年分批消除涉及 60.72 万和 59.28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隐患。

3. 加强水质保障。督促岳阳市做好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对已划定保护范围的饮用水水源地，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加强水源保护；完善规模水厂自检、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抽检、卫生疾控部门监测的三级水质检测制度。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十七）湖南省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企业大部分为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企业。由于监管不到位，这些企业 2013 年以来累

计有数十起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依法查处和整治，使得一些企业“店大欺客”，对自身环境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长期违法违规。

整改目标：严格和规范对以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企业为重点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企业环境监管，确保对所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监管执法到位，坚决纠正相关企业“店大欺客”，对自身环境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长期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发函（《关于督促所属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治理的函》），要求五矿集团督促和组织其所属在湘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

2. 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开展环境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严守《环保法》有关规定，严肃落实有关责任追究。

3. 省环保厅牵头立即组织开展对中国五矿集团下属在湘企业的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4. 组织对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和查处问题进行调查，严肃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州党委、政府，中国五矿湖南有色金属集团、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十八）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多次偷排工业废水，屡禁不止，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超标含氟废水仍然通过雨水口排放。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整改，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衡阳市组织对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2. 责令该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超标排放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实施清污分流，对生产厂房、原辅材料堆场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对部分老化沉旧的废弃设备进行更新；对破损的原料棚、渣料棚进行修缮，规范废渣存放；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3. 对该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向力力

（十九）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冶炼企业清污分流不彻底、跑冒滴漏严重。督察期间，其第三、第四、第六冶炼厂均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

强整改，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衡阳市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四、第六冶炼厂进行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2. 责令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超标排放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三、四、六厂分别建设围挡和防渗池，对厂区地表水进行收集，抽至循环池进行循环利用；对有关渗漏口进行封堵。

3. 对相关企业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向力力

（二十）衡阳市金龙矿业环境问题被群众举报达17年，督察进驻期间收到相关举报10余次，但有关地方督察整改仍然避重就轻，没有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尾矿库渗漏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整改，限期解决尾矿库渗漏污染问题，做到达标排放，回应群众环境诉求。

整改措施：

1. 衡阳市对衡阳市金龙矿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并与举报人见面。

2. 组织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严密监控，责令企业制定尾矿

库渗漏污染治理方案并启动生态修复工作，采取以下措施：对石岩嘴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完成高塘冲尾矿库闭库；对原石岗村和铅锌村相关受污染农田进行土地整理，制定治理方案，并启动土壤修复；加快废水治理项目进度，对高塘村尾矿渗滤液在废水治理项目完工前进行应急处理。

3. 对企业监管不到位和信访投诉处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向力力

（二十一）邵阳合山养殖场治污设施简陋，自2014年投产以来，群众投诉不断。邵阳县政府多次协调处理，并以县政府会议纪要形式对解决污染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但只说不干，治污工作长期不予落实，甚至责难举报的群众，最终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督察进驻后才开始问责整改。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妥善解决好污染纠纷，举一反三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使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农企矛盾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措施：

1. 邵阳市督促合山养殖场按要求尽快完善粪污治理设施，养猪场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施污染物排放情况24小时在线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上早塘实施清污整

治，铺设专门的排污管道，设置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实行限产减排，严禁擅自扩大养殖规模。

2. 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养殖场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好农企矛盾和纠纷。

3. 对该养殖场环境监管不到位、污染纠纷处理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期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傅奎

(二十二)邵阳市大祥区红星社区烧烤夜市一条街自2012年开市以来，扰民严重，群众持续上访。邵阳市政府、大祥区政府多次协调、多次承诺，但承诺始终未能兑现，一些职能部门甚至无视相关规定和区政府公告，仍在不断给经营户发放证照，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通过整改，妥善解决社区烧烤夜市扰民问题，对违规行政许可、管理不到位问题落实责任追究，同时举一反三，规范市区其他夜市和经营行为。

整改措施：

1. 邵阳市组织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夜间巡查执法常态化机制，实行严管重罚，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不达标排放行为。进一步规范桂苑小区沿线烧烤门店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油烟直排、超时经营、出店占道经营。

2. 将执法和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 对违规许可、监管执法和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傅奎

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比较突出

主要包括一些地区党委、政府对环保工作研究不多、部署不力，一些部门违法违规行政许可审批、淘汰落后产能不力、干扰和阻碍环境行政执法、执法监管不到位等五个方面18项整改任务。

（二十三）省水利厅组织编制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2-2016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未将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纳入禁采区，并于2012年至2015年，陆续组织审批岳阳市、常德市5个洞庭湖区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大大超出规划许可范围，其中岳阳市可采区面积从规划的21.6平方公里扩大到43.9平方公里；采砂量从4050万吨/年扩大到7500万吨/年。特别是岳阳市金盆港水域、常德市蒋家嘴镇财富嘴村周边水域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不在规划可采区，但省水利厅仍于2013年和2015年违规同意两市有偿出让上述水域采砂权。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整治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区自然保

保护区非法采砂行为，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逐步修复由非法采砂行为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自然生态破坏。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牵头指导各市州编制和审批辖区内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区 2017-2020 年河道采砂规划，规范全省采砂权和采砂行为。

2. 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对全省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砂活动开展专项清理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3. 岳阳、常德、益阳市组织对辖区内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砂活动开展专项清理整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4.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采砂权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 年 3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岳阳、常德、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林业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二十四)岳阳市洞庭湖区砂石可采区面积从规划的 21.6 平方公里扩大到 43.9 平方公里；采砂量从 4050 万吨/年扩大到 7500 万吨/年。特别是岳阳市金盆港水域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不在规划可采区，但省水利厅仍于 2013 年违

规同意岳阳市有偿出让上述水域采砂权。

整改目标：针对岳阳市洞庭湖区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法采砂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开展清理整治，通过清理整治，强化源头管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遏制洞庭湖水域各类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整改措施：

1. 岳阳市制定《岳阳市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砂问题专项整改方案》，2017年10月底前摸清辖区范围内河湖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砂情况，并摸清辖区范围内采砂船只情况。

2. 岳阳市组织全面停止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湿地洲滩内采砂活动，加大对辖区内采砂船只的管理，所有采砂船只必须集中停靠在指定的安全水域。

3. 岳阳市组织水利、砂管、林业、海事、国土资源、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

4.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采砂权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省水利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林业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二十五)常德市蒋家嘴镇财富嘴村周边水域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不在规划可采区,但省水利厅仍于2015年违规同意常德市有偿出让上述水域采砂权。

整改目标:针对常德市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蒋家嘴镇财富嘴村周边水域非法采砂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强化源头管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遏制洞庭湖水域各类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整改措施:

1.常德市组织对蒋家嘴镇财富嘴村周边水域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面摸底,于2017年10月底前摸清辖区范围内采砂船只情况和存在的违法采砂问题。

2.举一反三,常德市组织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非法采砂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和清理,严肃查处和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加强对采砂船只管理。

3.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审批采砂权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省水利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林业厅

督办省领导:乌兰

(二十六)2013年以来省水利厅还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4次审批同意涉及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范围内的采砂权出让方案。

整改目标：针对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范围内非法采砂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强化源头管控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防止和修复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张家界市对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摸清辖区范围内采砂船只情况和存在的违法采砂问题。

2. 张家界市组织全面禁止、取缔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河道采砂行为，采砂设施、设备拆除到位，逐步修复由非法采砂行为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审批采砂权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年3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张家界市党委、政府，省水利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林业厅

督办省领导：张剑飞

（二十七）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以来违规设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探矿权23宗；违规发放涉及自然保护区采矿权15宗。

整改目标：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23宗探矿权和15宗采矿权全面进行清理整治，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的，该关闭注销的关闭注销，该退界避让的退界避让，该补偿退出的补偿退出，该停止审批的停止审批，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

护。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23宗探矿权、15宗采矿权有关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和核查，就矿业权退出方式（直接关闭注销、整体补偿退出、部分避让退出等）、关闭程序和要求、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及方式、价款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方式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等方面研究提出处置方案，对违法违规采矿问题依法予以清理整治。

2.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对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全面梳理，与各类自然保护区有机衔接，凡存在冲突的及时修改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研究建立审批登记矿业权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明确禁止或限制勘查开采范围内的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区不再设置矿业权。

3. 对违规设置矿业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开展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二十八）《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明确要求，省国土资源厅应组织对“绿心”地区建立前已设立的采矿权予以清理，但截至督察时清理工作没有取得明显进展，而且一些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还违规为11家企业办理

采矿权延续手续。

整改目标：对长株潭“绿心”区内设置的采矿权进行清理整治，以违规设置的 11 宗采矿权为重点，逐一进行整改，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退界的坚决退界，确保所有违规设置的采矿权从长株潭“绿心”区内退出。

整改措施：

1.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长沙、株洲、湘潭市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内容、方式、时限、措施要求，组织对长株潭“绿心”区内的采矿权全面停工停产，暂停办理采矿、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并迅速启动“绿心”区内采矿权清理整治工作。

2.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长沙、株洲、湘潭市研究出台“绿心”区内采矿权退出处置政策，明确采矿权退出方式（直接注销、补偿退出、采矿权退界）、关闭程序和标准、地方政府和相关责任、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标准、价款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方式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等，确保采矿权退出依法依规稳妥有序进行。

3. 长沙、株洲、湘潭市对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进行梳理，与“绿心”地区及其他各类保护区有机衔接，凡存在冲突的及时修改、调整；研究建立审批登记矿业权是否位于“绿心”地区或其他各类保护区明确禁止或限制开采范围内的审查工作机制，确保“绿心”地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区内不再设置矿业权。

4. 对违规设置矿业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开展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株洲、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二十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面不严不实，审核把关和现场检查不到位。根据审计署审计报告，2013-2014年，汨罗市钱江铜业等7家铜冶炼企业采取虚假淘汰、伪造政府公文等手段，弄虚作假申报淘汰产能17.01万吨，套取中央奖励资金5715.35万元。督察组现场抽查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该公司上报淘汰计划并领取奖励资金的两台3平方米密闭鼓风机，经现场核实实际面积不足1平方米，且只拆除1台。

整改目标：迅速纠正违规套取资金行为，对虚报淘汰产能套取的中央奖励资金予以收回，迅速对汨罗金龙铜业存在问题的密闭鼓风机进行破坏性拆除，落实责任追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1. 汨罗市对2013年至2014年国家淘汰公告的铜冶炼企业虚假淘汰、伪造政府公文等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说明情况，由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法规收回相应的奖励资金。

2. 对金龙铜业有限公司仍未拆除的鼓风机进行现场核查，立即予以破坏性拆除。

3. 省经信委牵头研究修改《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及

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对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核、建立后续监管工作机制等方面予以规范。

4. 对涉及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行为开展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张剑飞

（三十）永州市尚有92家冶炼厂使用小高炉和矿热炉生产锰铁和富锰渣，郴州市嘉禾县116家铸造企业使用冲天炉生产，这些均属于落后产能且污染严重，但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未将上述企业纳入淘汰计划。

整改目标：全面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高炉、矿热炉、冲天炉等落后工艺设备，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举一反三，加强整改，全面淘汰全省范围内落后工艺和产能，从源头加强污染防治。

整改措施：

1. 永州、郴州市组织对辖区内使用小高炉、冲天炉和矿热炉生产锰铁、富锰渣企业及其他冶炼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设备进行淘汰，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2. 举一反三，由省经信委牵头组织各市州人民政府对2013年以来公告内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及资金奖补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对辖区内存在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小高炉、矿热炉、冲天炉等落后工艺设备开展摸底排查和整改。

3. 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永州市党委、政府，省经信委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蔡振红

（三十一）湘潭市环境问题突出，但党委政府研究不多、部署不力，2013年至2016年，市委常委会研究议题累计数百个，只涉及2个环保议题。

整改目标：强化湘潭市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强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

1. 责令湘潭市就环境突出问题和对环保工作研究部署不力问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湘潭市委常委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研究环境保护工作。

3. 湘潭市对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拿出切实可行措施，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报省委、省政府并向社会公开。

4. 就环境问题突出和对环保工作研究部署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9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三十二）湘潭市湘潭碱业有限公司是当地龙头企业，在线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长期超标排放，2016年以来监督性监测就有5次超标排污，其中氨氮最高超标28倍。为了让企业通过备案，湘潭及湘乡两级政府为企业站台，2016年12月两级政府在出具企业备案申报文件时均弄虚作假，明文写到该企业“通过多年在线监控运行及各级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监测表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举一反三，规范政府对企业备案行为；落实责任追究，纠正政府为企业站台的错误认识和思想偏差。

整改措施：

1. 湘潭市立即组织对湘潭碱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和查处情况。

2. 湘潭市对湘潭碱业有限公司的备案问题进行复查复核，并督促落实提出的处理意见以及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如企业达不到备案条件，立即取消备案并予以纠正。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其他备案企业进行复查复核。

3. 责令湘潭碱业有限公司对环境违法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4. 对企业违法行为监管不力和对企业备案把头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三十三）针对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拒绝环保检查的行为，2015年12月湘潭市政府在向全市通报查处情况时，为维护企业利益，将本应主送103家相关单位的通报文件仅印发6份，除主送环保部和肇事企业外，其余4份全部用于存档。

整改目标：就企业拒绝环保检查行为查处到位，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存在的拒绝环保检查和暴力抗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优化执法环境，严肃环保法纪法规。

整改措施：

1. 湘潭市组织对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和查处情况。

2. 湘潭市政府再次印发《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拒绝环保执法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并按有关要求全部通报各单位，举一反三，对全市类似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

3. 对涉及拒绝环保检查和不按要求通报情况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三十四) 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存在废气扰民等问题，2015年12月在立案调查时，湘潭市高新区管委会在企业申请免除处罚的文件上签字盖章，建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免除处罚，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违规予以同意。

整改目标：就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严肃查处干预环境执法和在执法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优化执法环境，严肃环保法纪法规。

整改措施：

1. 湘潭市组织对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环保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和查处情况。

2. 湘潭市责令高新区管委会就提出免除处罚建议问题向湘潭市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就如何加强园区环保工作深入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3. 就相关单位干预环境执法和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三十五) 湘潭市政府及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违反《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位于绿心禁止开发区范围内的湘潭市富力城项目办

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该企业违规占地约 200 亩。

整改目标：及时查处企业违规占地和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对“绿心”禁止开发区范围内违规企业和项目进行清理，规范和加强对“绿心”的保护和管理。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9 月底前，湘潭市对富力城违规项目制定具体处理方案。

2. 湘潭市组织对“绿心”禁止开发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并制定整改方案。

3. 对涉及富力城项目违法违规行政许可行为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三十六）长沙市综合枢纽工程应在蓄水前将岳麓污水处理厂每天 30 万吨的尾水排口移至坝址以下，并完成长沙铬盐厂污染土地修复工程。但长沙市不重视、不作为，直到 2017 年初蓄水近 5 年后，才动工建设尾水排口迁移工程。市政府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长沙铬盐厂土地修复工程至今尚未立项，存在较大的环境安全隐患。

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迁移工程

整改目标：完成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迁移工程建设，实现全面建成通水。

整改措施：

1. 成立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设协调指挥部，实施日调度机制。摸排征地拆迁情况，对具体征拆问题实施挂图作战。

2. 针对施工难点问题，专题论证并优化施工组织方案。针对关键节点工程，合理倒排时间节点。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3. 成立“一路一园一管道”项目临时支部委员会暨建设攻坚小组，强化项目管理调度，采用倒排工期、责任分解、落实到人、逐周调度、定期督查的方式，督促施工进度。创新项目推进机制，优化系统，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

4. 加大督查通报的力度，严格考核制度。

5. 对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迁移工程建设进展滞后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年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胡衡华

关于长沙铬盐厂污染土地修复工程

整改目标：完成长沙铬盐厂土地修复工程立项，制定分步实施整改方案，启动并完成整改和污染防治工作。

整改措施：

1. 按照分区、分质、系统治理的原则来推进整体铬污染土壤修复工作。2017年10月前，完成污水处理站的环保验收工作，并正常运行。2017年底前，完成污染场地重污染部分处

置工作。

2. 分阶段推进、分步实施重污染部分以外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1) 开展原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治理整体立项；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的详细调查评估，确定修复目标；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治理方案编制。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治理工程报批报建和方案审查。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小试和中试。

(2) 实施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修复，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方案编制。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作。

3. 对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作进展滞后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期限：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长沙铬盐厂土地修复工程立项和重污染部分土壤修复，2021年12月底前，整体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土壤修复。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胡衡华

(三十七) 衡阳市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有8家高岭土和钠长石开采企业长期作业，经环境保护部督查后，

衡阳市政府原计划依法关闭，但 2013 年 3 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翻关闭方案，拟通过调整自然保护区边界和范围的方式规避违规开矿问题。2015 年以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及衡山县有关部门仍违反规定，为保护区内 7 家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整改目标：全面纠正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采矿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衡阳市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 17 家开矿企业目前已关停到位，由衡阳市组织加强对保护区定期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2. 推进生态保护工作，由衡阳市组织加快保护区的矿山复绿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保护区内所有采矿点的复绿工作，恢复矿山自然面貌。

3. 根据 2015 年 2 月-2016 年 2 月遥感监测报告，保护区共有人类活动监测点 92 个，由衡阳市组织对违法人类活动问题立查立改，及时恢复生态，对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4. 加快保护区区碑、界桩标识、宣传标志的安装，尽快实现保护区边界清晰、管理规范的要求。

5. 由衡阳市组织对保护区内其他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对保护区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恢复原状并做好生态恢复；对违法排污和影响生态环境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取缔，并实施生态恢复。

6. 对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矿、违法违规行政许可以及对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向力力

（三十八）郴州市政府2015年6月召开专题会议，就市环境保护局立案查处中国五矿集团下属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问题进行研究，并以会议纪要形式要求市环境保护局暂不处罚、暂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违规干预环境执法。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坚决纠正干扰、阻碍环境执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郴州市组织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

2. 依法依规对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3. 举一反三，由郴州市组织对辖区内排污企业全面开展执

法检查，督促企业对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4. 对于干预环境执法和对企业执法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1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三十九）南方石墨有限公司石墨三矿、煤五矿等多个矿区因环境违法行为被郴州市、桂阳县环境保护部门立案调查，并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2015年8月郴州市政府又以会议纪要形式要求环境保护部门暂缓执行。

整改目标：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坚决纠正干扰、阻碍环境执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郴州市组织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

2. 依法依规对南方石墨有限公司石墨三矿、煤五矿等矿区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书还未处罚到位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3. 举一反三，由郴州市组织对辖区内排污企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对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4. 对干预环境执法和对企业执法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 年 11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四十）东江湖是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但 2014 年其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成 98 栋木质别墅，当地不仅不依法处置，反而通过补办手续试图将项目合法化。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对郴州东江湖兜率岛逸景营地违规项目在 12 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郴州市组织制定郴州东江湖逸景营地违法项目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专项工作部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2. 郴州市依法依规组织对违规建设的 98 栋木质别墅进行清理，确保郴州东江湖逸景营地关闭到位。

3. 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对项目业主下达执法文书，督促逸景营地公司对违法建设项目自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业主拒不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由整治执行组制定强行处置方案，组织人员、设施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强制处理。

4. 对郴州东江湖兜率岛逸景营地违规项目整改不力、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三、洞庭湖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主要包括洞庭湖水环境质量下降、水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入湖污染控制不力、重点水域环境问题突出等四个方面18项整改任务。

（四十一）与2013年相比，2016年洞庭湖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从36.4%下降到0，出口断面总磷浓度由0.047毫克/升升至0.093毫克/升；11个可比断面中5个水质下降，岳阳楼、洞庭湖出口、东洞庭湖、扁山4个断面水质由Ⅲ类恶化至Ⅳ类，南嘴断面水质由Ⅳ类恶化为Ⅴ类，形势不容乐观。

整改目标：制定出台《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加大湘、资、沅、澧四水及湖区污染整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减少入湖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洞庭湖自净能力，持续改善洞庭湖水质。确保到2020年，洞庭湖湖体11个监测断面水质除总磷 $\leq 0.1\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Ⅲ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省发改委牵头组织制定出台《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推动湖区三市一区认真抓好落实。

2. 2017年12月底前，由省发改委牵头组织岳阳、常德、益阳三市和长沙望城区完成沟渠塘坝清淤增蓄、畜禽养殖污染

整治、河湖围网养殖清理、河湖沿岸垃圾清理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五大专项行动。

3. 岳阳、常德、益阳三市按照东洞庭湖、西洞庭湖和南洞庭湖不达标水体整治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多方筹集整治资金，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分期、分批实现水质达标。

4. 省水利厅牵头加快推进四口水系整治工程、引江济湖工程、河湖连通工程等建设，进一步加大长江入洞庭湖水量，大幅提高湖区生态水域面积和调蓄容积。

5. 全面实施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严格落实“水十条”，突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乡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持续加大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流域污染治理，加强湖区大通湖、三仙湖、珊瑚湖等内湖治理，进一步削减入湖污染排放总量。

6. 省环保厅牵头完善洞庭湖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强化区域污染源监测、水环境预警能力建设。以问题为导向，组织科研单位系统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对策研究，推进科学治理，精准施策。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长沙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四十二）洞庭湖沿岸有各类砂石码头堆场84个，其中

83 个未办理环评手续，共侵占岸线 11.1 公里，侵占洲滩 1545 亩。东、西洞庭湖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68 块洲滩、湖泊等湿地资源被周边县区及保护区管理局外租他用，其中 64 处外租合同为 2013 年后签订。外租后湿地功能改变，严重破坏湖区自然生态。

整改目标：全面整治洞庭湖沿岸砂石码头堆场，依法取缔自然保护区内非法采砂行为。

整改措施：

1. 岳阳、常德、益阳三市分别制定沿湖沿岸砂石码头堆场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组织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对辖区内砂石堆场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档案，依法依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2. 2017 年 10 月底前，岳阳、常德市组织对东、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外租洲滩、湖泊等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调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 由水利、环保、林业等部门组织对违法砂石码头和堆场以及非法采砂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四十三）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采砂问题突出，最多时采砂船多达 63 艘，采砂作业不断蚕食侵占湿地洲滩，距保护区核心区最近只有 580 米，越冬雁类重要栖息地雁

子洲已被挖除约 4000 亩。2016 年 8 月至 9 月，岳阳市灏东砂石有限公司非法侵入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尺八塘采砂，侵占保护区核心区 160 亩。南洞庭湖采砂长期无序发展，湿地洲滩资源不断遭到侵占破坏。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岳阳市自然保护区违法采砂行为，恢复生态，保护湿地。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0 月底前，岳阳市组织相关区县和有关部门调查摸清辖区范围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砂情况，并摸清采砂船只情况，完善工作台账。

2. 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停止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砂活动。加大对辖区内采砂船只的管理，采砂船只在 9 月 5 日前集中停靠在远离保护区的指定水域。

3. 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按照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专用执法装备和专项管理经费的要求，实行 24 小时巡查，加大对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特别是对侵入保护区、侵占湿地洲滩的违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4. 组织制定采砂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对保护区核心区（尺八塘）160 多亩湿地及雁子洲湿地洲滩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5.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采砂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四十四)洞庭湖后湖是我国一级保护动物野生麋鹿的繁殖基地，也是黑鹳、白鹳等5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的重要栖息地。2015年岳阳市君山公园水上开发中心将后湖大面积水域外包，承包人在后湖黄花尖水域进行干湖捕捞，造成后湖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采桑湖是东洞庭湖越冬候鸟重要栖息地，2013年被当地政府租赁给经营户种藕养蟹，候鸟越冬期间，承包方大面积挖藕作业，严重影响候鸟栖息觅食，生态环境至今仍未得到修复。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违法行为，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岳阳市相关区县和有关部门针对君山后湖生态破坏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禁止君山后湖对外承包，切实加强后湖生态保护管理，候鸟越冬期间，全面禁止君山后湖区域捕捞等生产作业，实施封闭管理，减轻人为干扰；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生态修复。

2. 岳阳市相关区县和有关部门针对采桑湖生态破坏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全面禁止挖藕作业，全面清除影响生态环境、人工栽种的田藕；禁止投放肥料、动物粪便及饲料养殖；禁止开垦、围垦湿地洲滩；制定《采桑湖生态修复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开展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利用采桑湖湿地。

3. 对采桑湖、后湖自然生态破坏严重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四十五）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大面积种植造纸经济林欧美黑杨问题突出，截至督察时，种植面积已达 28.75 万亩，其中核心区 7.99 万亩，缓冲区 11.46 万亩，严重威胁洞庭湖水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目标：逐步退出欧美黑杨，确保洞庭湖自然生态安全。

整改措施：

1.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组织对洞庭湖区自然保护区内欧美黑杨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对种植欧美黑杨环境威胁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和调控，加强日常监管，适时砍伐，有序逐步退出。

2. 开展洞庭湖水生态环境修复。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核心区全部退出，2020 年 12 月底前缓冲区和实验区全部退出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四十六）常德市 33 个排水泵站中 25 个直排污水，马家吉河受此影响水质长期为劣 V 类。

整改目标：所有入马家吉河的污水实现达标排放，马家吉

河水质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消除劣 V 类。

整改措施：

1. 常德市组织对 33 个排水泵站进行综合治理，严肃查处污水直排行为。

2. 对马家吉河水环境开展治理，切实改善马家吉河水质。

3. 对污水直排整治监管不力影响水质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乌兰

（四十七）常德经开区东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德山污水处理厂，沿途 9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农业生产废水以及工业生产废水排入三岗渠，2017 年 1 月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三岗渠 COD、氨氮浓度分别达到 243 毫克/升和 7.33 毫克/升。

整改目标：常德经开区的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2017 年 12 月底前三岗渠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9 月底前，常德市组织完善常德经开区东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方案，推进常德经开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2. 加强对三岗渠沿途工业企业的监管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进展滞后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乌兰

(四十八)常德市简易填埋的乡镇农村垃圾量达到100多万吨，渗滤液未收集处置，其中10个堆放点位于西洞庭湖保护区范围。

整改目标：限期对简易填埋的乡镇农村垃圾进行安全有效处置，严防环境污染风险，保障西洞庭湖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1. 2017年9月底前，常德市制定乡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堆放点)清理整治方案，对简易填埋的乡镇农村垃圾进行安全有效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加强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垃圾填埋违法行为。

3. 对简易填埋的乡镇农村垃圾监管不力和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乌兰

(四十九)岳阳洞庭湖环湖28个乡镇共有53个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堆放总量约9.6万吨。

整改目标：限期对53个生活垃圾堆放点堆放的总量约9.6万吨垃圾全部安全处置到位，实现环湖乡镇生活垃圾日产日

清，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整改措施：

1. 开展洞庭湖环湖生活垃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确保岳阳市洞庭湖环湖 28 个乡镇的 53 个生活垃圾堆放点堆放的总量约 9.6 万吨生活垃圾，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清运到位、填埋或焚烧到位。

2. 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环湖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防止污染反弹。

3. 对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提出处理意见，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的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任务全部处理到位；对未全部填埋或焚烧到位、无害化处理率未达 100%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五十）益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偷排漏排，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紧邻资江河畔，无防渗和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渗滤液直接污染资江。

整改目标：确保益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偷排漏排问题和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无防渗和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渗滤液直接污染资江问题查处整改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0 月底前，督促益阳市垃圾填埋场落实防渗和

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完成整改。

2. 立即组织将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全部转移并安全处置，对原场地进行覆土、绿化并开展污染治理。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肃查处益阳市垃圾填埋场和安化县小淹镇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行为。举一反三，组织对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改。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五十一）岳阳市城区每天有约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城区芭蕉湖、东风湖等都已成为黑臭水体。

整改目标：完善岳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彻底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按要求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措施：

1. 岳阳市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启动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管网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2017-2018年完成城区80%以上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对城区芭蕉湖、东风湖等黑臭水体开展治理，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3. 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岳阳市委、

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五十二)岳阳市巴陵石化己内酰胺厂生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高达15-25毫克/升,超标29倍以上。

整改目标:严格环境监管,加强问题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岳阳市立即组织对岳阳市巴陵石化己内酰胺厂开展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岳阳市责令岳阳市巴陵石化己内酰胺厂对生产废水总磷超标问题进行整改,于2017年9月底前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完成整改,实行停产整治。

3.督促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将违法行为被查处情况、案件处理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整改时限:2017年9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五十三)常德市汉寿县湖南省紫阳麻业有限公司等多个

苧麻企业废水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部分企业废水直接排入西洞庭湖保护区。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加强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常德市责令汉寿县湖南省紫阳麻业有限公司对废水长期不能稳定达标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愈期未整改到位，实行停产整治。

2. 常德市组织对汉寿县湖南省紫阳麻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环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3. 举一反三，由常德市组织对辖区内苧麻纺织企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和全面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乌兰

（五十四）洞庭湖区是我国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年出栏量近2000万头，但治污设施普遍简陋，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截至督察进驻时，岳阳市饮用水水源地1000米范围内，仍有381家养殖场，约7.4万平方米的养殖栏舍尚未拆除。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整治洞庭湖区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坚决取缔岳阳市饮用水水源地381家养殖场，拆除7.4万平方米养殖栏舍，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洞庭湖水质持续好转。

整改措施：

1. 按照《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2016-2020年)》要求，岳阳、常德、益阳市组织对洞庭湖区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整治，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于2017年11月底前退养到位，位于限养区和适养区的畜禽养殖企业于2018年10月整治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退养反弹。

2. 2017年12月底前，岳阳市全面完成岳阳市饮用水水源地381家养殖场的退养和7.4万平方米养殖栏舍的拆除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养殖污染整治的资金投入，深入开展湖区水环境污染治理，确保水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常德、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五十五) 益阳大通湖水面面积82.7平方公里，是洞庭湖区最大的内湖，2012年申报为国家良好湖泊，并得到2.3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要求水质目标保持Ⅲ类以上。2013年湖南省政府批复大通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要求对湖内围网养殖逐步清理取缔。但益阳市大通湖区对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围网养殖监管不力，企业大量投放饲料、肥料，造成湖水水质从2013年Ⅲ类下降为2016年劣Ⅴ类。

整改目标：取缔大通湖非法围网养殖，开展水环境治理，使大通湖水质恢复和达到国家良好湖泊水质标准；严肃查处企

业环境违法行为及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失职等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益阳市组织编制大通湖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环境治理。强化大通湖区、南县、沅江市及南湾湖基地的治湖主体责任，实施联防联控。

2. 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彻底取缔围网养殖，依法解除与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承包合同。

3. 大通湖区、南湾湖基地、南县和沅江市相关乡镇距大通湖1000米范围内的所有规模养殖企业（含养猪、牛、羊、鸡、鸭、珍珠、蟹等），2017年底前全部关停退养到位并对场地进行治疗，对在其他区域无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户予以坚决关停。实施池塘水循环清洁养殖工程，大力推广淡水池塘标准化养殖，引导大湖周边养殖户调整养殖结构，实施生态养殖。

4. 限期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计划投资4.2亿元，建设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覆盖大通湖流域所有乡镇；稳步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到2017年底，完成所有乡镇垃圾转运站建设和收转运车辆配备，基本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域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垃圾治理全面达到省定“五有”验收标准；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开工的污水处理厂2017年底全部建成，2018年大通湖流域周边所有乡镇全面开工建设，年底全面建成，确保大通湖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5. 编制《大通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推进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6. 实施大通湖江湖连通工程，2018 年底前完成五七闸工程。

7. 启动大通湖治理与保护立法工作，将《大通湖湖泊保护条例》纳入 2018 年益阳市立法计划。

8. 严肃查处大通湖水质恶化问题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五十六）常德珊珀湖 2013 年被安乡县定为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但相应管理不到位，一些养殖企业为保障效益，持续投肥养殖，导致湖水水质长期为劣 V 类。

整改目标：取缔珊珀湖非法养殖企业，加强水源地管理，改善珊珀湖水质，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常德市立即禁止对珊珀湖的投肥养殖行为。

2. 加强对珊珀湖饮用水备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3. 2017 年 9 月底前，常德市组织制定珊珀湖水质恶化问

题治理方案，持续开展有效治理，切实改善珊瑚湖水水质。

4. 严肃查处珊瑚湖水水质恶化问题背后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9年12月底前水质达标

主体责任单位：常德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乌兰

（五十七）益阳南县三仙湖水库2014年被列为国家水质良好湖泊，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但库内存在大面积的矮围、网箱养鱼、珍珠养殖，加之周边畜禽养殖污染严重，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水质分别为Ⅴ类和劣Ⅴ类，严重威胁当地群众饮水安全。

整改目标：取缔三仙湖水库矮围、网围，整治周边畜禽养殖污染，使三仙湖水库水质恢复和达到国家水质良好湖泊水质标准，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全面清理整治三仙湖水库矮围、网箱养鱼、珍珠养殖及周边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政府拿出退养资金支持退养，临湖1000米范围内的养殖企业2017年年底全部退养到位。

3. 2017年10月底前，益阳市组织制定三仙湖水库水质持续恶化问题治理方案，持续开展有效治理，切实改善水库水质。

4. 严肃查处三仙湖水库水质恶化问题背后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9年12月底前水质达标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五十八）岳阳华容县华容河是洞庭湖一级支流，受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畜禽养殖污染影响，华容河入湖六门闸断面水质从2015年Ⅲ类恶化为2016年Ⅳ类，枯水期甚至为Ⅴ类。

整改目标：至2019年底，华容河水域水质持续稳定达到Ⅲ类标准，确保华容河所有控制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指标COD、总氮、氨氮浓度明显下降，富营养化程度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面推行河长制。华容河实现河长制全覆盖，基本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的河道管理体系。

2.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年底前，华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面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到2020年，华容河沿线乡镇具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能力。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划定华容河禽畜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基本实现养殖粪便污水和病死禽畜等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4. 加强河道保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河道保洁工作机制，按照“控源头、清河道、重监管”的要求，全面清除河道内堆积的废弃物，到2017年底前，确保县级城区段河面垃圾有专人清理，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目标。

5. 对华容河水质污染整治和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发改委、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四、一些突出环境风险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主要包括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仍然存在、含重金属渣库存在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核安全能力建设存在不足等五个方面18项整改任务。

（五十九）2016年全省14个防控区域的60个重金属监测断面中，仍有13个断面重金属年均浓度超标。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实施重金属污染整治，对13个重金属超标断面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制定达标整改方案，限期达标。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清断面超标的主要原因和各来源的贡献率，并对超标断面历年水质变化及趋势进行分析，结合当时采取的治理和整治措施，找出对应关系，分析其对改

善水质的有效性。

2. 2017年12月底前，超标断面涉及的9个市州党委、政府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

3. 省级财政加大对超标断面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倾斜力度，支持一批对改善超标断面有直接关联的项目。

4. 加强监管执法，严查超标排放、偷排废水、废渣乱堆、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等行为，确保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有关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六十)郴州市有超过千万吨含重金属废渣简易堆存在山体、河道中，长期未得到妥善处置。郴州甘溪河长达40公里的河道堆积废渣超过1000万立方米。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已开工的甘溪河环境污染整治工程（一期），流域生态得到逐步恢复、水质逐步好转，同时齐步推进其余的整治工作。规范遗留废渣临时储存场所管理，严控重金属环境污染。制定甘溪河遗留废渣处置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分阶段实施。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郴州市制定科学合理的遗留废渣处置方案和生态恢复方案，确定整治时间表，明确责任部门、责

任人，压实治理责任。

2. 严控重金属污染。制定遗留废渣临时储存场所管理制度，建立专人巡查制度。对流域周边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重金属污染。

3. 加快已获资金项目的施工进度。强化人员配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每个项目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关系协调和监督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对辖区所属每个项目派出一名现场管理人员，牵头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及纠纷处理。

4.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和控制修复方案》和《郴州市三十六湾及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组织力量，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引进战略投资者多渠道积极筹措治理资金，有效解决甘溪河流域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等历史遗留问题。

5. 建立甘溪河遗留废渣市级协调机构，协调指挥治理工作并向社会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六十一)娄底市有超过千万吨含重金属废渣简易堆存在

山体、河道中，长期未得到妥善处置。娄底锡矿山地区积存混合砷碱渣超过 100 万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采取安全措施保障简易堆存在山体、河道中的含重金属废渣污染不扩散，逐步转移到安全堆放场或安全处置。提高重金属废渣处置能力，加强娄底锡矿山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冷水江市政府与郴州铟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高能时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在 2017 年 9 月底前成立联合公司，采取 PPP 模式进行锡矿山地区野外废渣治理。

2. 2017 年 12 月底，娄底市政府组织制定锡矿山地区野外废渣整治方案，包括集中砷碱渣无害化处置运营、II 类一般固废综合整治、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居民搬迁安置、工业旅游开发等 6 个方面。

3. 从 2018 年开始，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整治项目的实施。

4. 对锡矿山现有砷碱渣无害化处置中心的整治措施包括，对现有砷碱渣无害化处置生产线全面有序暂停，铽都环保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20 日开始实施有序停产，8 月底全面停产到位，做好停产期间环境保护的相关配套措施；在 2017 年 9 月初，委托有关公司对铽都环保公司现有砷碱渣无害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组建成立新的砷碱渣无害化生产运行平台公司。砷碱渣无害化生产线改造完成后，由新的平台公司运营；2018 年上半年完成铽都环保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对铽

都环保公司现有生产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立案查处到位。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处置方案和生态恢复方案

主体责任单位：娄底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

督办省领导：隋忠诚

（六十二）在郴州、衡阳、湘西督察发现，部分尾矿库排水重金属严重超标。

整改目标：以郴州、衡阳、湘西三市州为重点，对全省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尾矿库排水重金属达标。

整改措施：

1. 2017年9月底前，郴州市、衡阳市、湘西州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尾矿库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排查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制定整改方案，启动整改。

2. 分类推进治理，对关闭的尾矿库和正在使用的尾矿库废水超标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同步推进污染整治。

3. 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管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2018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衡阳、湘西市州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六十三)郴州市东河流域谷家尾矿库库容 100 多万立方米，现存放含重金属尾砂超过 200 万吨，由于治理项目推进不力，环境污染持续发生。

整改目标：对谷家尾矿库进行污染整治，确保外排废水重金属达标。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9 月底前，郴州市组织制定谷家尾矿库重金属污染整治方案。

2. 加强对已建成的谷家尾矿库配套重金属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理，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转。将谷家尾矿库所有外排水收集后集中输送至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大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3. 严格执法，依法追究企业业主法律责任。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六十四)郴州永兴县金银及稀贵金属产业整合升级进展缓慢，30 家企业入园项目至督察时仅 4 家完成建设；部分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现场督察发现，仍有多家企业使用鼓风炉、焙烧炉、反射炉等落后设备，生产时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永兴县金银及稀贵金属产业必须走绿色发展道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限期入园，立即淘汰正在使用的鼓风炉、焙烧炉、反射炉等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整改措施：

1. 根据《永兴县金银稀贵再生金属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永兴县稀贵金属产业整合升级方案》等规划和方案要求，对入园企业的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排查情况逐一登记造册。

2. 通过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的方式，开展园区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柏林、太和工业园外的企业予以关闭取缔。

3. 严把入园企业环评审核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装备及生产工艺；督促企业对鼓风炉、焙烧炉、直接燃煤反射炉等落后生产设备予以拆除到位。

4. 坚持一企一策，对口联系，由县级领导联企包项、帮扶单位责任包干，确保拟入园企业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动工建设。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谢建辉

（六十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岳阳市至今仍未建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整改目标：岳阳市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力争在 2018 年底前建成岳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0 月底前，岳阳市明确医疗废物处置方案。

2. 在岳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未建成前，明确现有医

疗废物安全处置途径，实现安全处置。

3. 加强辖区内医疗废物的监管执法，防止非法转移和处置。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六十六）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湘潭市至今仍未建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整改目标：湘潭市境内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0 月底前，湘潭市政府根据医疗废物处置现状以及建设项目情况，制定湘潭市医疗废物全部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处理公司规范处置的整改方案，并向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报备。

2. 加强辖区内医疗废物的监管执法，明确现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途径，实现安全处置。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湘潭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督办省领导：黄兰香

（六十七）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益阳市至今仍未建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整改目标：益阳市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

1. 2017年10月底前，益阳市明确医疗废物处置方案。
2. 在益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未建成前，明确现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途径，实现安全处置。
3. 加强辖区内医疗废物的监管执法，防止非法转移和处置。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六十八）长沙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从2005年招标至今，几经周折，更换工艺、法人、场地，于2017年3月建成后，由于处置后的废渣没有出路，至督察进驻前仍无法正常运行。

整改目标：对长沙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废渣进行妥善处置，制定后续医疗废物残渣最终处置方案，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设施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1. 督促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收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应急预案、抽样检测等方面的管理。

2. 出台《长沙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线项目环境监察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政府和部门责任，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3. 结合《长沙市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医疗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对长沙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 结合固体废物处置场封场计划，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后的废渣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处置方案。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督办省领导：胡衡华

（六十九）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十分突出，至督察时堆存的含镉废渣超过63万吨，含砷废渣超过114万吨，一些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填埋问题日益严重。2015年以来全省立案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案件61起，非法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080吨。

整改目标：全省超期贮存的含镉、含砷废渣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化处置，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填埋、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整改措施：

1. 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将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纳入湖南省“十三五”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

2. 2017年12月底前，省环保厅牵头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逐一拿出规范化处置方案，

确保所有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10大制度2项要求27项内容，对全省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管理考核。

4.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以及媒体平台，鼓励群众举报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案件及时公开通报，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环保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

（七十）永州市近百台锰铁冶炼高炉产生的瓦斯灰，经毒性浸出实验属于危险废物，但一直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目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肃查处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整改措施：

1. 在2017年10月底前，永州市组织对铁锰冶炼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启动整治工作。

2.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锰铁冶炼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和淘汰退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冶炼禁止审批建设。

3. 举一反三，组织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企业进行排查，分类落实转移处置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永州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蔡振红

（七十一）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未经批准改变固化填埋处置工艺，部分危险废物未经固化违规填埋。

整改目标：立即改正企业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责成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立即改正违规行为。
2. 督促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和填埋工作。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长沙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胡衡华

（七十二）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2011年开始运行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对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成环保验收，加强规范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衡阳市责成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加强环境问题整改，达到验收条件，尽快完成验收。

2. 加强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日常环境监管。

整改时限：2017 年 9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向力力

（七十三）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截至督察时保护区仍有违规审批采砂项目 29 个；设有水电项目 67 个，其中 49 个位于核心区、缓冲区，67 个项目中有 28 个为保护区设立后新建。由于大量采砂作业和水电开发，大鲵的天然出苗点已比保护区成立之初大幅减少。

整改目标：取缔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采砂和违规水电项目，加强规范化管理，恢复大鲵栖息环境。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10 月底前，张家界组织对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审批的 29 个采砂项目详细摸排，逐一制定取缔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 2017 年 10 月底前，张家界组织对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67 个水电项目逐一制定分类处理方案，完善逐步退出机制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加强监管执法，严肃查处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对保护区内违规审批采砂和水电开发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张家界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张剑飞

（七十四）岳阳市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网箱养殖和非法捕捞问题突出，截至督察进驻时，湖区网箱数量多达6800个，围栏面积超过9000亩。

整改目标：全部取缔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网箱养殖，彻底解决非法捕捞问题，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2017年8月底前，岳阳市制定《岳阳市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网箱养殖和非法捕捞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列出清单，限期拆除；9月份，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拒不拆除的网箱、围网强制拆除；10月底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2. 对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网箱养殖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岳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纪委

督办省领导：何报翔

（七十五）益阳市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1997年成立时，批准面积11.53万公顷，2007年调减至7.7万公顷，但相关

申报文件显示保护区面积仅为 4.86 万公顷，至今未对区界进行公告，管理混乱。

整改目标：明确自然保护区区界，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9 月底前，由益阳市核准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面积和功能分区，12 月底前完成保护区界限划定工作。

2. 启动《湖南南洞庭湖湿地与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3. 强化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规范保护区管理。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环保厅

督办省领导：杨光荣

（七十六）湖南省核工业与核技术应用较为发达，各类核技术应用单位近 2600 家，其中放射源使用单位 178 家，持有放射源 1728 枚。但核设施监管能力明显不足，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人员在全国最少，辐射监测实验用房严重匮乏，辐射环境监测投入不足，缺乏必要的监测分析及核应急仪器设备。

整改目标：加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化程度，全省辐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辐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2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整改措施：

1. 将我省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纳入全省政府行政执法

机构保障序列。

2. 配齐配强必要的核与辐射监管机构和人员，加大辐射环境监测投入，解决业务用房、监测分析及核应急仪器设备紧缺等问题，实现能力建设和监管任务相匹配。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编办、省财政厅

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领导：陈向群